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国资委〔2023〕58号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东川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对标省内 一流企业价值创造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东川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对标省内一流企业价值创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7日



东川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对标省内一流企业 价值创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国企改革发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昆明市国有企业开展对标国际国内省内一流企业价值创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东川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到2025年，全区国有企业价值创造体系基本完善，实现诊断科学、执行有力、评价有效、保障到位；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的价值创造活力动力不断增强，目标方向精准，能力水平提升，理念文化深入人心。通过开展价值创造行动，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更加强固、转型升级的动能更加充沛、国有经济的战略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国有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更大。

二、重点任务

（一）把价值创造贯穿管理运营各环节，不断压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区属国有企业以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现金比率等核心指标为基础，结合企业实际，打造科学全面的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达到对标先进企业标准。区属国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力争扭负为正并实现稳步增长，全员劳动生产率力争达到20万元/

人以上。强化精益运营和精益管理，树牢“一切成本均可控”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组织生产运营，实现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集团公司和下属企业财务共享和业财一体化，增强财务集团化管控、集约化运作能力，优化财务资源配置，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

（二）把价值创造贯穿经营决策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效能

动态完善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调整优化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和议事规则，提高经营决策质量和效率。重点强化投资决策管理，围绕经营性净现金流、投资回报率等主要指标，做好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分析、可行性分析、利润回报分析，严格控制不符合主业发展方向、高负债低收益的投资项目，完善投资决策流程，确保收入有利润、利润有现金流。开展对标找差距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年一目标和年考工作要求，着力解决企业竞争力不强、发展不优、机制不活、管控不力、党建引领质量不高等短板弱项问题，进一步提升区属国有企业治理效能。

（三）把价值创造贯穿结构调整各领域，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战略支撑作用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大力度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强化国有经济在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等领域主体作用。健全完善主责主业管

理制度，2024年6月底前按照每户企业不超过3个主业的要求核定企业主业范围；2024年12月底前制定区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加快剥离战略匹配度低、盈利能力差、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非主业非优势业务，清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区属国有企业2024年12月底压减法人户数力争完成11户。强化风险防控，抓好各类风险的监测预警，重点监测资产负债率高、债务集中、资金链紧张且经营不善的企业，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和研判处置，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四）把价值创造贯穿于激励约束各方面，加快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

持续提升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质量。强化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加大收入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一线苦脏累岗位倾斜力度。常态化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严格退出管理。

三、方法步骤

（一）研究布署。按照一企一策、对标一流的要求，区属国有企业要聚焦价值创造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要素，把体系能力建设作为重点任务和关键内容，科学制定出台国有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时限：2024年3月）

（二）组织实施。瞄准省内一流企业和行业先进企业，聚焦价值创造中体现质量效益效率的核心指标和要素，开展价值诊断，深入查找价值创造短板弱项，明确工作目标、确定重点任务、

制定改进措施，持续加强区属国有企业价值体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价值创造水平。(完成时限：2025年3月)

(三) 建立机制。全面总结价值创造行动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增强区属国有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完成时限：2025年6月)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区属国有企业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抓好部署安排和组织落实，将价值创造行动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有机结合，与国有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紧密衔接，确保取得成效。

(二) 总结交流。区属国有企业要定期开展阶段性总结，加强综合分析和研判，针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动态调整工作措施，优化完善实施路径，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

(三) 督促指导。区国资委要定期对区属国有企业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将落实本方案的情况作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围绕具体指标、工作举措、实际成效，每年组织开展评估，促进对标省内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附件：东川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对标省内一流企业价值创造专项行动任务分工

